

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
现对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晋(2021)沁水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675号	晋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40521100008GB00502F00090024	沁水县龙港镇杏园社区金域府9号楼1单元802层	

2025年12月12日